

中國文化學院 學生獎懲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六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院學生之獎懲，除特殊案件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學院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章）等四種。

1. 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2. 記小功一次：第一、第二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二分，第三次加三分。

3. 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4. 獎狀（章）：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5. 嘉獎二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三、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熱心努力，確有事實可考者。

2.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列入前三名者。

3. 本院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者。

4. 全學期內務優良者。

5.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6.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不昧者。

7. 勤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8. 發揚華岡精神，有優良事實者。

9. 有其他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服務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學部代表、社團負責人等）成績特優者。

2. 代表本院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全國性或全省（市）性團體成績第一名、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3. 經由本院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榮校譽者。

4. 參加校外集訓，當選為模範生，或訓練成績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5. 增加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6. 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章）。

1. 對反共抗俄及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2.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3. 燭照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成巨大災害者。

4. 愛護本院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別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院榮譽者。

5. 代表本院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足以增加本院榮譽者。

6.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六、本學院學生之懲處，分警告、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七種。

1. 警告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2. 記小過一次：第一次、第二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二分，第三次扣三分。

3. 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七分。

4. 警告二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七、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2. 言行不正，有失學生儀態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逃避服務者。

5. 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6.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或不按規定地點曝曬衣物者。

7.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8. 在教室、圖書館或走路時，吸食香煙者。

9.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者。

八、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學生各項證件，未善加保管，以致遺失，任意申請補發者。

2.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3.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4.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5.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

6. 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罵，破壞團體秩序者。

7. 以文字圖書破壞他人名譽，或影嚮校譽，情節較輕者。

8. 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9. 行動越軌屢經訓誡不改者。

10. 男生蓄留長髮，超過標準規定者。

11.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12. 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13. 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二次以上而不應約者。

14.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15. 住宿生擅自外宿，或留宿親友者。

16. 奇裝異服儀態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7. 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宿舍），或冒名頂替，或未經核准，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雙方皆受處分）。

18. 故意遮掩宿舍瞻視窗，影響公務執行者。

19.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九、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留校察看。

1. 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3.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4. 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5. 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6. 侮辱同學或工友者。

7. 在寢室內私裝電燈，或使用電爐、煤油爐等。

8. 留宿身份不明之外客，或招致外人集會者。

9. 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者。

10. 有賭博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11.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12. 特定日期不整理內務者。

13. 無故不參加校外集會者。

14. 外出守紀律，有沾辱校譽者。

15. 酗酒滋事，有損校譽者。

16. 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17. 考試攜帶有夾帶、書籍、筆記、或偷看他人試卷，傳遞及交談等情事者。

18. 違背本院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19. 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20. 要挾師長，遂其意願，而情節較輕者。

21. 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者。

22.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是非，態度蠻橫者。

23. 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24. 學生車票轉借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車票，將相片轉借他人冒購車票，或以他人相片冒購車票，塗改變造及逾期使用車票者。

25.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十、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1. 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2. 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3. 證件不符，經查明屬實者。

4. 偽造文書者。

5. 於規定考試期間，曠考達三科者。

6. 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

7.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8.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休學一年期滿，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0. 休學超過兩次者。

11. 犯有嚴重過失者。

十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2. 留校察看，而再犯有任何過失者。

3. 甲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者。

4. 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5. 有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

6.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語言文字者。

7.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

8. 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持械鬥毆、或滋事請願遊行。

9. 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者。

10. 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11. 學期中各種考試，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

12.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紀錄不能塗銷。

十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